

11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全球事務處

地址：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網址：<http://www.tcu.edu.tw>

電話：(03) 8565301分機11025

(2026年1月6日經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慈濟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育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育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115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之 1 至第 6 條之 3 規定辦理。

貳、招生名額：115 學年度專科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五年至七年。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護理科	日間部	男、女	25 名
合計			25 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臺灣時間，逾時上傳或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線上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dmin.tcu.edu.tw/Recruit/foreignstudentCn/>，「註冊」電子郵件、密碼及輸入驗證碼。

2. 登入電子郵件、密碼，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上傳審查資料後按送出，即完成報名。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隨時儲存報名資料，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1. 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3.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4.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5.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6.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7.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附表一)(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8.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附表二)(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9.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10.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六)
11. 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附表七)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一、繳交文件：

1. 自傳與申請動機(華文，A4，字體大小12)，內容不拘。
2. 初中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請匯整成一個檔案(如推薦信、社團、證照、服務、競賽、語文能力測試之相關證明)。

二、成績計算方式：

1. 自傳與申請動機—40%。

2. 初中成績—5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社團、證照、服務、競賽、語文能力測試之相關證明)—10%。
4. 繳交文件無法認定，將不予以計分。

三、擇優錄取。

四、錄取原則：

1.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2.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3. 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4. 本項招生須先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院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同分參酌順序以初中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陸、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2026年8月7日前。

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可上網查詢：
<https://oga.tcu.edu.tw/overseas-chinese-student-application/>

- 二、經各系通過錄取名單及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後，本校將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柒、報到

- 一、報到日期：2026年8月21日前。

- 二、報到地點：線上報到。

- 三、報到方式：

1. 以 E-MAIL 辦理報到，請下載本簡章(附表八)「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寫後於期限內以 E-MAIL 寄至電子信箱：ss444@gms.tcu.edu.tw 辦理報到。
2. 『已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來臺後到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 2026 年 9 月上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1)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港澳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3)經

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港澳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國中/專科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捌、複查

- 一、申請日期：2026年8月10日上午9：00起至2026年8月14日下午5：00止（臺灣時間）。
- 二、申請方式：填寫附表三並掃描或拍照後 E-MAIL 至 ss444@gms.tcu.edu.tw。
-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2026年8月10日上午9：00起至2026年8月14日下午5：00止（臺灣時間）。
- 二、申請方式：填寫附表四並掃描或拍照後 E-MAIL 至 ss444@gms.tcu.edu.tw。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招生委員會議討論研議後，以電子郵件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港澳生或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以及全身皮膚視診報告）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 六、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或在臺尚未符合全民健保投保資格期間，將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六個月保險費。

七、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五專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簡章等暨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慈濟大學招收五專香港澳門學生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系	五年制護理科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港澳居留情形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出生地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年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共 _____ 年 _____ 月	
		護照號碼					
現居地址				現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監護人資料	姓名		職業			在臺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關係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如填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現居地址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親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如填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現居地址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歷	原畢(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地址					
備註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現居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家長或在臺監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第肆點報名方式之應繳資料及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附表三

115 學年度慈濟大學招收五專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電子信箱(必填)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附表四

115 學年度慈濟大學招收五專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電子信箱(必填)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5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慈濟大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下列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115 學年度慈濟大學招收五專港澳學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五專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管道，錄取貴校_____學系，並已詳閱「115學年度慈濟大學招收五專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簡章」錄取生報到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手機)
			(現居地)
		E-mail	

※ 注意事項

-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以E-MAIL寄送「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 (一) 報到流程 (E-MAIL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妥本同意書，於2026年8月21日前；以E-MAIL辦理，電子郵件：ss444@gms.tcu.edu.tw (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於來臺後到校辦理驗證 (辦理時間約2026年9月上旬；詳細時間8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1)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 (身分證、護照) 正本(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港澳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港澳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國中/專科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3-8565301#11025，電子郵件：ss444@gms.tcu.edu.tw